

訴 願 人 蘇○○

訴願代理人 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0-0624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6 日 16 時 31 分，發現車牌號

碼 XXX-BKZ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行經本市萬華區康定路○○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03078310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承認有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0-062463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9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6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6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030783104 號函，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0-062463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

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有違規行為，也知道行為是不對的，但因家中經濟困難，請求撤銷處分，寬容訴願人 1 次。

四、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且訴願人陳述意見亦自承有前開違規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採證照片 4 幀、錄影光碟 1 片、訴願人 100 年 6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1744 號陳情

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家中經濟困難，請求寬容訴願人 1 次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拋棄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
市環

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卷附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以左手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有錄影光碟 1 片在卷可憑。又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自承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有該違規行為，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自難以其家中經濟困難為由，冀邀免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所述其家中經濟困難乙節，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